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1 执恢 37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曹胜容，女，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朱绍荣，男，汉族，住
，公民身份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胜容与被执行人朱绍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 0151 民初 3801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朱绍荣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朱绍荣在收到通知起即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朱绍荣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已在另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朱绍荣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原铜梁县)南城街道办事处温泉路 12、14、16 号 2-1 [产权证号：209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686 号] 房屋一套，由于被执行人朱绍荣一直未履行义务，该房屋系本案抵押物，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绍荣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原铜梁县）南城街道办事处温泉路12、14、16号2-1〔产权证号：209房地证2014字第24686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书 记 员 庞婷婷

